

年次	一 度		二 度		三 度		四 度		五 度		六 度		七 度以上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明治三十三年	五八、五四七	六九、六〇一	一五、五四六	九一、五六三	三〇、三六〇	一四〇、一七七七	六六、一〇〇九	五三、二二七	一一、五	八九、七〇四	八、五五二	九八、二五六	五八、五四七	六九、六〇一	九八、二五六
同三十二年	五八、九三四	七三、二六	一五、九九〇	九二、〇六九	三三、三五六	一七、一八五	七六、九七〇	四二、二一九	一〇〇	九〇、五三〇	八、九七七	九九、五〇七	五八、九三四	七三、二六	九九、五〇七
同三十一年	七七、五〇二	一〇、三八七	二、二七〇	一四、八九	四二、九	二、三〇四	一一、一五六	六七、二九五	一六、六一	一八七、一八三	一、二八六	一三一、一八五	七七、五〇二	一〇、三八七	一三一、一八五
同三十年	八一、二三四	一〇、五三九	二、六八八	一四、四五八	四三、九四	二、二六	一三〇、一六五	九〇、三六二	一八七、二二三	一八七、二二三	一、三〇五	一三六、九三〇	八一、二三四	一〇、五三九	一三六、九三〇
同二十九年	七九、九四一	九九、四七	二、〇一九	一三、二六	四九、八	二、七四	一、四四八	八九、二七六	二、四八八	一、二五	一、四四八	一三三、二七五	七九、九四一	九九、四七	一三三、二七五

第一一 諸規則違犯被告件數及人員

年次	總計	對 席		前年	本年合計	上 訴	內 容	受 理	各 條	人	前年	本年	合 計
		對 席	對 席										
明治三十三年	八六一	五九〇	二二、一六一	二二、六九二	四六、三三三	五〇九	三九	四	三〇八	一〇七三	二七、一五三	六、〇四一	三三、二〇四
同三十二年	一一、一八七	三、八四七	三三、四三七	三三、四三七	四三、八六二	五六四	六一七	二	三〇五	一、五三五	四、八九〇	五、〇四一	五、〇四一
同三十一年	四六四	四〇、五九七	四一、〇六一	四〇、三二六	四〇、三二六	一九九	一	二	二二三	六、一九	四、八七六	四、九三九	四、九三九
同三十年	五八四	二九、八一三	三〇、三九七	三〇、〇一六	三〇、〇一六	一	一	一	一七九	七、九二	三、四一九	三、四一九	三、四一九
同二十九年	五〇一	二七、〇四六	二七、五四七	二七、一九	二七、一九	三	三	五	一九九	三、一五五	三、一五五	三、一五五	三、一五五

第一一二 諸規則違犯被告人犯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三十四年

犯 狀	處		刑		者		管轄		免 訴		消 滅		合 計
	死刑	徒刑	罰金	拘留	科料	沒收	違 背	付 送	免 訴	消 滅	留 置		
地租條例			二		八		一〇		七四三				七五三
酒造稅法							八九九		六二				九六五
混成酒稅法							四九		五				五四
酒精及酒精含有飲料稅法							九		一				一〇
醬油稅則							九		一				一〇
葉煙草專賣法							二、七八八		一〇〇				二、八八八
賣藥印紙稅法							一〇、〇四		九				一〇、〇三
營業稅法							四八		二				五〇
關稅法							四八		七				五五
國稅徵收法							三三		六				三九
沖繩縣酒類出港稅則							二		三				五
電信法							六五		三				六八
鐵道犯罪罰例							一		一				二
鐵道營業法							一		三				四
郵便法							一		一				二
小包郵便法							一		一				二
鐵道船舶郵便法							一		一				二
藥品營業並藥品取扱規則							九		三				一二
賣藥規則							一		一				二
產婆規則							七		六				一三

民事及刑事裁判 諸規則違犯被告件數及人員

諸規則違犯被告人犯狀及言渡區分